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建議就大型海上活動中的安全措施立法

目的

海事處擬就大型海上活動的安全措施立法，規定觀賞船上的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及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海事處曾在 2014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藉傳閱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7／2014 號（下稱“第 7／2014 號文件”）¹ 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海事處其後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律政司，並因應律政司的意見修訂立法建議。本文件旨在就經修訂的立法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自 1990 年代初期，海事處一直通過由海事處處長發出海事處佈告這項行政安排，提醒觀賞船的經營人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須確保觀賞船上的兒童全程穿着救生衣，以及船上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雖然不遵從海事處佈告並不構成罪行，但海事處人員獲賦權可向未有遵守要求船隻之船長發出符合上述規定的指示。船長如不遵從有關指示，即屬違法²。

3. 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中，南丫 4 號上的兒童沒有穿着救生衣，船上亦沒有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

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休會辯論時公布的十項改善措施之一，是將現時一些屬於指

¹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07_14c.pdf

²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4 條。

引性質的措施通過立法施行。³ 海事處認為，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觀賞船上的兒童須全程穿着救生衣和船上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這兩項規定，應通過立法施行，以提高一般船上的安全意識，以及更有效地確保乘客安全。

5. 在此期間，海事處自 2012 年年底起的除夕倒數慶祝、農曆新年煙花匯演和國慶煙花匯演等活動，均已加強檢查觀賞船，確保船上有足夠的救生裝備、兒童全程穿着救生衣，以及船上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

立法理據

6. 有關立法建議的目標旨在提升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觀賞船上乘客的安全。此類活動的例子包括煙花匯演、煙火匯演等。

7. 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觀賞船上的乘客通常聚集在開敞式甲板上觀看活動。由於大量觀賞船聚集在靠近活動現場的水域，這些船隻有較大機會出現縱搖和橫搖等擺動情況。年幼兒童較為活躍，或會容易滑倒並越過甲板的欄杆跌入海中。為加強保障觀賞船上兒童安全，我們建議規定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船上兒童須全程穿着救生衣。

8. 由於大型海上活動通常會吸引載有大量乘客的觀賞船前往觀賞活動，若不幸有意外發生，而救援人員能確定肇事船隻上的人數，會有利於搜救行動。因此，我們建議規定須備存觀賞船上乘客和船員名單，以備有需要時執行搜救行動之用。

經修訂的立法建議

9. 經修訂的立法建議與載述於第 7/2014 號文件的立法建議，兩者之間不同之處簡述如下：

³ 見《立法會 — 2012 年 10 月 18 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頁 355 之第 3 項課題，<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18-translate-c.pdf>

適用的本地船隻

10. 在第 7/2014 號文件中，原建議有關規定適用於在緊接大型海上活動⁴舉行前直接駛往或駛離活動地點的航程中的第 I 類別船隻、第 II 類別的交通船或第 IV 類別船隻，而該航程的唯一目的是接載乘客觀賞該活動。當首名乘客登船起，航程即當作展開；到最後一名乘客在緊接活動後離船時，航程即當作結束。

11. 原建議是以船隻航程的目的及乘客登船或離船的時間以決定那些船隻為管制目標。然而，在具體操作時，各船隻會因處於不同的時間和地點而難於分辨他們是否會成為受管制的目標船隻。由於有關立法建議是針對大型海上活動，經考慮後，現建議有關立法建議適用於任何在海事處處長發出的海事處佈告的指明時間內進入或處於指明水域範圍的已領牌可運載乘客的本地船隻，包括第 I 類別船隻、獲發牌可運載乘客的第 II 類別船隻及第 IV 類別船隻（無論是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與否）。以在維多利亞港舉行的煙花匯演為例，海事處佈告通常會指定在煙花匯演舉行期間及前後一、二小時在維多利亞港發放煙花位置之東西兩旁鄰近的水域為指明水域範圍，任何適用的本地船隻在此期間進入或處於該等水域均須遵行有關的立法建議。

12. 由於海事處佈告的指明時間可能覆蓋大型海上活動進行前後一、二小時，視乎該活動進行的地點，指明水域範圍又可能覆蓋設有泊位或避風塘的水域，因此有關立法建議將不適用於經營《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所界定的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的本地船隻；緊靠泊位而停放的本地船隻；以及在避風塘內停泊、繫泊、碇泊或繫固的本地船隻。

⁴ “大型海上活動”指(a)以海事處佈告公布；(b)屬於須封閉海上某水域舉行；以及(c)會吸引眾多船隻為觀賞而聚集在其舉行之處的緊鄰水域的活動，例如煙花匯演、煙火匯演等。

船上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

陪同兒童的成人的責任

13. 在第 7/2014 號文件中，原建議規定觀賞船上所有兩歲或以上的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如有不符，有關船隻的船長或與有關兒童同行並有責任照顧有關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因上述任何一人的疏忽而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

14. 現建議將上文第 13 段的建議規定修訂如下：

- (a) 在適用的本地船隻上陪同兩歲或以上及 12 歲以下兒童的成人⁵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安排該兒童全程穿上救生衣；及
- (b) 在適用的本地船隻上陪同兩歲以下的兒童（“幼年人”）的成人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確保該幼年人的安全不會因為沒有穿上救生衣而受到損害。

15. 由於陪同兒童觀賞大型海上活動的人士不一定是該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所以現建議將有關規定更改為適用於在船隻上陪同兒童的成人。至於幼年人，原建議並不覆蓋。由於幼年人四處走動的能力有限，而且很可能大部分時間會由同行的成人以安全方式抱着或緊攜，我們不建議硬性規定幼年人在船上須全程穿上救生衣。不過，我們建議決定幼年人應否和在何時穿上救生衣是陪同該幼年人的成人的責任。

16. 如有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上文第 14 段的建議規定，一經定罪，現仍建議可處罰款 5,000 元。

⁵ “成人”指年滿 18 歲的人。

17. 我們認為法例無需訂明每名成人最多可陪同多少名兒童。基於立法建議對陪同兒童的成人施加的責任，成人應考慮和自行判斷船上可同行和應付的兒童人數。

船長的責任

18. 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原建議如有觀賞船上的兒童沒有全程穿上救生衣，有關船隻的船長都有可能因疏忽而犯罪，除非船長已採取足夠（包括但不限於下述）預防措施：

- (a) 在航程開始時作廣播並顯示告示，提醒乘客留意有關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的規定；
- (b) 按法例規定，在觀賞船上提供足夠數目的救生衣；
- (c) 在船上清楚標示救生衣的位置；
- (d) 由船員示範或藉播放錄像或在顯眼位置張貼海報，說明如何穿着救生衣；及
- (e) 安排船員在船隻啟程駛往活動地點前以及在活動進行期間不時檢查及提醒乘客，以符合相關規定。

19. 現建議更明確規定適用船隻的船長須作出以下行為，以替代原建議船長須因疏忽以致船上有兒童沒有全程穿上救生衣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 (a) 拒絕任何沒有成人陪同的兒童登船或逗留在船上；
- (b) 向陪同兒童的成人派發合適的救生衣；
- (c) 示範或說明如何穿着兒童救生衣；及
- (d) 作出公布，提醒陪同兒童的成人以上第 14 段中對他們（關於其陪同的兒童）的規定。

如有船長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作出上述行為，一經定罪，建議可處罰款 5,000 元。

船東、船東代理人和船長的責任

20. 現行法例規定本地船隻配備兒童救生衣，數量只為船上總人數的 5%⁶。現建議規定適用的本地船隻須配備合適的救生衣供船上每名兒童使用，而合適的救生衣指適合兒童身體特質的救生衣。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船隻沒有配備合適的救生衣供船上每名兒童使用，一經定罪，建議船東、船東代理人和船長可被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⁷。

乘客和船員名單

船長的責任

21. 在第 7/2014 號文件中，原建議規定觀賞船上必須備存載有所需資料的乘客和船員名單，而有關船隻的船長須向所有乘客取得所需資料。如有不符，有關船隻的船長可能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至於名單所需的資料，如屬成人，所需資料為姓名和性別；如屬兒童，所需資料為姓名、性別和年齡。

22. 現建議將上文第 21 段的建議規定修訂為規定適用的本地船隻的船長須安排編制和保存有以下資料的乘客和船員名單，並在獲授權人員⁸要求時須出示該名單：

⁶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第 32 條及附表 3 第 2 部。

⁷ 此建議的刑罰與現時違反第 548G 章第 32 條有關配備救生裝置的規定的刑罰相同。

⁸ 即《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所定義的“獲授權人員”，包括(a) 處長及任何屬二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的海事處公職人員；及(b) 任何屬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及(c) 任何獲處長就此而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a) 船員和年滿 12 歲的乘客的姓名和性別；及
- (b) 12 歲以下乘客的姓名、性別及年齡和陪同該等乘客的成人的姓名。

現建議的規定不再要求乘客和船員名單必須保存在船上，而是船長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須出示該名單。換言之，現建議的規定並不規限保存名單的方式和地點。另外，船上 12 歲以下的乘客，現建議亦要求在名單上填寫陪同該等乘客的成人的姓名。

23. 此外，現建議規定船長須拒絕任何未能提供用以編制乘客和船員名單所需資料的人士登船。

24. 如有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上文第 22 及 23 段的建議規定，一經定罪，現仍建議可處罰款 5,000 元。

乘客和船員的責任

25. 在第 7/2014 號文件中，原建議規定乘客須向船長提供編制乘客和船員名單所需的資料。至於由導遊照顧的旅客或參加本地旅行團的團員，則其導遊或旅行團的負責人須向船長提供該等旅客或團員的資料。如有不符，或有人明知而仍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

26. 現建議規定乘客和船員如被要求提供編制乘客和船員名單所需資料時，須向船長或其他船員提供。如乘客或船員未能提供，或明知而仍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一經定罪，仍建議可處罰款 5,000 元。不過，現不再建議導遊或本地旅行團的負責人須向船長提供其旅客或團員的資料，提供所需資料的法律責任應由資料當事人(即旅客或團員)負責。

保障個人資料

27. 由於上文第 21 至 26 段有關編制和保存乘客和船員名單的建議規定涉及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適用的本地船隻的經營人及船長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規定。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28. 海事處曾於本年 10 月 6 日就經修訂的立法建議諮詢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上，委員原則上同意經修訂的立法建議，但就若干事項(包括“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的意思等)提出意見。海事處已就該些意見透過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5/2016 號(附件)⁹作出回應，並於本年 11 月 11 日再次諮詢小組委員會。

29. 在 11 月 11 日的會議上，部份委員認為活動組織者應有責任向船長提供參與活動的乘客的個人資料，以便船長按規定編制所需乘客名單，不應剔除導遊或本地旅行團的負責人的責任。另外，關於在船上備存幼年人救生衣的數量，有委員建議海事處應分階段實施有關要求，並可考慮先訂立船上備存幼年人救生衣數量的最低要求(例如佔總乘客人數某特定百分比)，及後才推展船上每名幼年人均有一件救生衣的要求。

30. 經考慮列於上文第 29 段的意見後，海事處認為經修訂的立法建議已清楚訂明乘客和船員有責任在被要求提供編制乘客和船員名單所需資料時，向船長或其他船員提供有關資料，亦訂明船長須拒絕任何未能提供有關資料的人士登船。提供所需資料的法律責任應由資料當事人(即旅客或團員)負責，故海事處並不建議導遊或本地旅行團的負責人或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及的活動組織者須向船長提供其旅客或團員的資料。

⁹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jsc_p1605c.pdf

31. 就分階段實施船上備存幼年人救生衣的意見，海事處經考慮後，建議船長可因應其運作模式盡早向乘客收集所需資料，從而根據乘客所提供的資料確定船上備存的幼年人救生衣是否足夠。由於船長有責任向陪同兒童的成人派發合適的救生衣，若船上並未備存足夠的幼年人救生衣，船長應拒絕有關幼年人及陪同有關幼年人的成人登船。基於以上考慮，海事處不建議以分階段方式實施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在船上備存幼年人救生衣的要求。

未來路向

32. 視乎委員的意見，海事處會就上述經修訂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徵求該委員會的支持。

徵詢意見

33. 請委員就本文件的內容提出意見。

港口管理科港務部
海事處
2016年12月

會議文件第 5 / 2016 號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建議就大型海上活動的安全措施立法

海事處對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會議上
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目的

海事處擬就大型海上活動的安全措施立法，規定觀賞船上的兒童¹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及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在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海事處向委員簡介經修訂的立法建議，有委員就若干事項提出意見。本文件旨在就委員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有關船上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的意見

兩歲以下的兒童

2. 正如聯合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4 / 2016 號（下稱“第 4 / 2016 號文件”）第 14(a)段所述，現建議陪同兩歲或以上及 12 歲以下兒童的成人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安排該兒童全程穿上救生衣，但不會硬性規定兩歲以下的兒童（下稱“幼年人”）在船上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唯仍須按第 14 (b)段所述，陪同該幼年人的成人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確保該幼年人的安全不會因為沒有穿上救生衣而受到損害。而第 4 / 2016 號文件第 20 段所述，現建議規定適用的本地船隻須配備合適的救生衣供船上每名兒童（包括兩歲以下的兒童，即幼年人）使用，而合適的救生衣指適合兒童體型的救生衣。

¹ “兒童”指所有 12 歲以下的人。

3. 有委員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表示，國際上仍未有幼年人救生衣的規格標準，市場上幼年人救生衣供應不多、價錢較高，也認為不應由船東、船東代理人和船長為船上的幼年人提供幼年人救生衣。

4. 據海事處所知，救生衣的規格標準如《國際救生設備規則》已有幼年人救生衣此一類別，而市場上亦有合乎相關規格標準的幼年人救生衣出售。海事處認為，船東、船東代理人和船長應有責任為船上每一人提供合適的救生衣，包括幼年人。如個別船東、船東代理人和船長認為有困難為在其船上的幼年人提供合適的救生衣，該船東、船東代理人和船長應考慮不在其船上接載幼年人。

“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

5. 正如第 4/2016 號文件第 14 段所述，現建議：

- (a) 在適用的本地船隻上陪同兩歲或以上及 12 歲以下兒童的成人²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安排該兒童全程穿上救生衣；以及
- (b) 在適用的本地船隻上陪同幼年人的成人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確保該幼年人的安全不會因為沒有穿上救生衣而受到損害。

6. 有委員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表示，“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此一字眼含糊，擔心船長或須承擔最終責任。

7. “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此一字眼是用於規定陪同兒童的成人的責任，而非船長的責任。船長只要履行第 4/2016 號文件第 19 及 20 段所述的規定，即使船上兒童其後沒有穿上救生衣，船長也無須為此負上刑責。至於“必須盡

² “成人”指年滿 18 歲的人。

其最大的努力”此一字眼是參考類似的現行法律條文³，海事處認為此一字眼妥當。

有關乘客和船員名單的意見

剔除導遊或本地旅行團的負責人的責任

8. 正如第 4/2016 號文件第 26 段所述，現不再建議導遊或本地旅行團的負責人須向船長提供其旅客或團員的個人資料，提供所需資料的法律責任應由資料當事人（即旅客或團員）負責。如果導遊或本地旅行團的負責人會隨同其旅客或團員登上適用的本地船隻，他們也須為自己身為乘客的身份向船長或其他船員提供他們的個人資料。

未來路向

9. 海事處會將載述於第 4/2016 號文件經修訂的立法建議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並徵求其委員支持。之後，政府會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徵求其委員支持。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本文件的內容提出意見。

海事處

港口管理科港務部

2016 年 11 月

³ 見《東涌吊車附例》（第 577 章，附屬法例 A）第 22(2)條：“任何人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陪同某兒童，須盡其最大努力防止該兒童作出相當可能危及人或財產的行為。”